

附件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机构就所申请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并知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附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文江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